

神环环发〔2023〕122号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陕西省何家塔煤矿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省何家塔煤矿：

你单位报送的《陕西省何家塔煤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省何家塔煤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位于陕西省何家塔煤矿现有厂地内。本次提标改造保留现有矿井水处理站，新建一套设计规模为 $2000\text{m}^3/\text{d}$ 的矿井水处理设施，建成后矿井水总处理规模由 $5000\text{m}^3/\text{d}$ 增至 $7000\text{m}^3/\text{d}$ ；将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改造后生活污水处理规模由 $1330\text{m}^3/\text{d}$ 增至 $2500\text{m}^3/\text{d}$ 。项目总投资3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占总投资的3.33%。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恶臭气体采用各构筑物密闭和一体化生物除臭技术。

（三）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出水水质达标。矿井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何家塔工业集中区工业用水；生活污水处理后部分回用，回用不完的生活污水（687m<sup>3</sup>/d）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排放口排入乌兰木伦河。

（三）加强噪声管理，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生活垃圾、脱水后污泥与栅渣一起运往当地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脱水后的煤泥和煤渣运至何家塔煤矿储煤场外售；药剂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项目危废依托何家塔煤矿危废间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和排污口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11月8日

---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西安庆春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11月8日印发